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5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理勤孝

被告 林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1,21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嗣於本院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03 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6年2月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  
06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  
07 00000、0000000000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  
08 納系爭門號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101,210元未清償。嗣遠  
09 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  
10 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  
11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  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  
16 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雙掛號債權讓  
17 與之通知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  
1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  
19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  
24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  
25 之宣告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許 珮 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